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 2015-059

##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止于201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3,1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931.6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97,950.1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要求，公司在平安银行武昌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为11014827671006。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长江传媒（协议中称“甲方”）、平安银行（协议中称“乙方”）及国泰君安证券（协议中称“丙方”）分三方于2015年10月9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14827671006。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 MALL 一期项目、长江数字即时印刷连锁网络项目、长江合版网络印刷建设项目、跨区域文化智慧物流服务平台及银兴连锁影城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